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就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。经审核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等材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，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李庆文、耿成轩、叶新

2023年8月30日